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林器良
　　林豐慧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
複 代理 人　施芸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豐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依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㈡被繼承人賴吉之遺產應分割如下：

1.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及坐落同小段000地號土地，由林豐慧、林器良各取得1/6，林豐枝取得2/3，維持共有。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6股，由林豐慧、林器良各取得40股，餘156股由林豐枝取得。

3.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1萬3151元由林豐枝取得，抵償林豐枝所墊繳之遺產稅新臺幣188萬9950元，所餘稅款新臺幣187萬6799元，由林豐慧負擔新臺幣31萬2800元、林器良負擔新臺幣31萬2800元，餘由林豐枝負擔。

㈢其餘上訴駁回。

㈣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㈤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林器良負擔1/6、林豐慧負擔1/6，餘由林豐枝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林器良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所稱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

二、上訴人林器良原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⑴確認被繼承人賴吉於民國104年7月7日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無效。⑵請求分割賴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㈢備位聲明：⑴確認被上訴人對賴吉之繼承權不存在。⑵系爭遺產由林器良、上訴人林豐慧（與林器良合稱上訴人）各1/2分割為分別共有。㈣次備位聲明：系爭遺產應按特留分比例由上訴人各1/6、被上訴人2/3之比例加以分割（本院卷㈠第363-364頁）；嗣將上訴聲明變更為：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⑴確認被上訴人對賴吉之繼承權不存在。⑵確認系爭遺囑無效。㈢備位聲明：系爭遺產原物按特留分比例由上訴人各1/6、被上訴人2/3之比例加以分割（本院卷㈢第6頁），將原先位、備位聲明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確認被上訴人對賴吉之繼承權不存在，變更為先位聲明，並就原先位聲明之「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撤回不再請求。然本件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林豐慧並未同意該撤回及變更，且林器良撤回先位聲明中之遺產分割，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對於上訴人全體不生效力。另聲明順位變更部分，不能認定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有利，故林器良所為之聲明順位變更，亦不對於上訴人全體生其效力。

三、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之丙類家事事件。嗣林器良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擅自提領賴吉設於土地銀行天母分行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天母分行帳戶（下分稱系爭土銀、陽信帳戶）之存款，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新臺幣（下同）978萬元予上訴人公同共有（本院卷㈢第6-7頁），依上所述，林器良前開訴之追加，雖非屬家事訴訟事件，惟因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應予准許，又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林器良為訴之追加形式上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林豐慧，且林豐慧並未反對林器良之追加，其效力及於林豐慧。嗣林器良減縮請求之金額為330萬450元（本院卷㈢第123、156頁），此部分形式上不利益於林豐慧，自不生減縮之效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賴吉為兩造之母，於110年1月26日死亡，其所遺系爭遺產應為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為各1/3。惟被上訴人竟偽造賴吉於104年7月7日留有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2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全數歸被上訴人。因賴吉於104年7月7日高齡00歲，已失智無意思表示能力，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系爭遺囑無效，又該遺囑非賴吉所自書，並不符合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要件，系爭遺囑應為無效。而兩造為賴吉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3，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賴吉所遺之系爭遺產按照兩造之應繼分即各1/3之比例而為分割。若認為系爭遺囑有效，因被上訴人曾對賴吉施以虐待，以詐欺或脅迫方式迫使賴吉立下系爭遺囑，且妨礙賴吉撤回系爭遺囑，隱匿系爭遺囑，構成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3、4、5款規定，被上訴人已喪失其繼承權。系爭遺產應由伊二人依應繼分比例即各1/2加以分割分配。若認系爭遺囑有效且被上訴人並未喪失繼承權，因系爭遺囑將系爭房地指定歸屬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223條第1款之特

留分1/6，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請求扣減並各受分配系爭遺產之1/6等情。爰依民法第75條後段、第1190條及第1164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分割遺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3、4、5款及第1164條規定，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對賴吉之繼承權不存在及分割遺產；依民法第1187條、第1223條、類推適用第1225條規定，按特留分比例1/6分配系爭遺產（原審判准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1.先位聲明：⑴確認系爭遺囑無效。⑵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2.備位聲明：⑴確認被上訴人對賴吉之繼承權不存在。⑵系爭遺產由上訴人各1/2分割為分別共有。3.次備位聲明：系爭遺產按特留分比例由上訴人各1/6、被上訴人2/3之比例加以分割。

二、上訴人追加請求主張：被上訴人自99年起擅自領取賴吉系爭土銀、陽信帳戶之存款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80號等不起訴處分（下稱偵續180號）附表（下稱偵卷附表）之款項共計978萬元，係無正當理由受有該978萬元之利益，致賴吉受有損害，應返還予賴吉，伊等繼承賴吉權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予伊等公同共有。並為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返還978萬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上訴人公同共有。

三、被上訴人則以：

㈠賴吉與前夫林國修離婚時，約定上訴人由林國修扶養，賴吉則單獨扶養伊，嗣後購入系爭房地居住，伊照顧賴吉之生活起居，並負擔其生活開銷及聘僱外籍看護照顧，甚至喪葬費用亦由伊負擔。林器良於20餘年前因向賴吉借款糾紛而與賴吉疏離未有來往，林豐慧嗣後雖經賴吉同意而每月支付租金1萬8000元住於系爭房地2樓，卻與賴吉亦無往來。賴吉因而委請訴外人即李勝雄律師辦理自書遺囑而將系爭房地指定由

伊繼承。賴吉意識狀態正常並自行書寫系爭遺囑，系爭遺囑為有效。伊未虐待賴吉，亦無以詐欺脅迫方式使賴吉做成系爭遺囑或妨礙其撤回或隱匿遺囑，上訴人主張伊喪失繼承權為無理由。上訴人之特留分雖各為1/6，但特留分算定應扣除遺產費用即遺產稅188萬9950元，且上訴人之特留分扣減得以金錢補償之方式為之，故請求就系爭遺產扣除喪葬費用及遺產費用後，由上訴人各取得528萬9926元為適當之分割方式等語，資為抗辯。

㈡賴吉於99、100年間以贈與稅年度免稅額（220萬元）規劃，分次匯款贈伊共400萬元（即偵卷附表編號1、3部分）及匯款補貼被上訴人照顧支出（即偵卷附表編號7部分），均由賴吉與伊一同至銀行辦理匯款。另賴吉係於109年2月才將陽信銀行存摺及印章交付伊，之前均由賴吉自行管理銀行帳戶存款之動支。賴吉交付存摺及印章後並指示其內資金由伊運用以補貼長年照顧、醫療及身後支出，並指示伊應保留20萬元充作其往生後之手尾錢，上訴人及家屬均有收到賴吉之手尾錢，伊係基於賴吉之託付而為現金提領，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㈠第365-366頁）：

㈠兩造為賴吉之子女即賴吉之繼承人，賴吉遺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各為1/3，上訴人之特留分則各為1/6。

㈡被上訴人已繳納188萬9950元之遺產稅。

五、本院之判斷：

㈠賴吉之系爭遺囑應為有效，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無效，應以兩造應繼分各1/3比例分割為無理由。

1.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民法第1190條前段定有明文。

2.查賴吉於104年7月7日親自書寫內容為「自書遺囑，本人百年後所有座落臺北市○○街（○○區）00號房屋及土地全部歸長女林豐枝所有。由李勝雄律師為遺囑執行人及本遺囑正本保管人，立遺囑人賴吉親筆，民國104年7月7日（捺

印）」之遺囑，其內容並包含賴吉之簽名等情，有系爭遺囑及賴吉持筆與系爭遺囑之合照1幀可參（原審卷㈠第15頁）。又賴吉自97年間起至105年1月間持續就日常生活收支內容記帳，其記帳內容細載其買米、蔬菜、蘿蔔等細目及友人帳戶「阿綢000000000000」等（原審卷㈣第165-301頁），又賴吉送養他人之女兒李豐秋曾於偵查中陳述：伊出生就沒有在原家，但還是有回去跟賴吉互動，伊常去找賴吉，99年至109年間賴吉精神、意識狀況都很好，往生前身體比較虛弱，但是精神意識狀況還很好，到往生前1分鐘還在跟外傭聊天，他往生前我跟他講話，他對答也都非常正常，意識一直都很清楚等語，有偵續18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原審卷㈤第228頁），足見賴吉在104年7月7日書立系爭遺囑時之精神狀態正常應可辨識其所為行為之效果。又證人李勝雄證稱：賴吉為伊岳母多年好友，104年7月7日當天由賴吉致電伊告知要寫遺囑請伊至家中，伊到後賴吉說要寫遺囑將系爭房地給長女（即被上訴人），伊告知賴吉遺囑要從頭到尾都親自書寫，賴吉在伊面前親筆寫下遺囑，當時還有賴如美也在場，伊是照賴吉意思先擬稿或確認賴吉意思說給賴吉書寫，伊不記得，伊有確認賴吉的真意，寫遺囑至少一個小時，賴吉精神狀況正常，也沒有不認得伊的狀況，賴吉會做衣服，伊岳母的衣服都是賴吉作的，伊跟岳母會去看賴吉，104年當時賴吉交談能力都很正常，記得伊跟我岳母等詞（原審卷㈤第59、61頁）。證人賴如美亦證稱：伊每週會找賴吉吃飯，當天賴吉打電話給伊說不要在門口等他，讓伊把車停好進去屋內，進門時他們坐在餐桌上，紙筆都準備好，伊第一次看到李勝雄律師，賴吉介紹說是他同學的女婿，賴吉說要寫遺囑，要伊作證人，過程伊沒有說話，親眼目睹全程都是賴吉親筆寫的，寫多少伊不記得，賴吉寫字很慢而且是老人家，受日本教育，常常問律師某個字怎麼寫，賴吉寫完遺囑後伊還有跟賴吉一起出遊、見面，賴吉的狀況很好，意識清楚，而且之後在賴吉髖關節跌倒前，還有在打

麻將，輸比較多贏比較少，而且還是賴吉自己打電話請大家來打麻將等詞（原審卷㈤第69-77頁），並有證人與賴吉手持系爭遺囑之合照為證（原審卷㈠第357頁），賴吉記事本亦有多處記載與賴如美午餐（原審卷㈣第193、195、197、207、215、223、229、231、233、235、237、239、241、243、245頁）。衡以證人李勝雄及賴如美未因遺囑內容而獲得利益，與上訴人間亦無宿怨，應無甘冒犯偽證罪之重刑而為虛假證述之理，是其等所證之內容應堪採信。準此，系爭遺囑應為賴吉親筆所立，合於民法第1190條前段所定之自書遺囑要件，自生遺囑之效力。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委任李勝雄使李勝雄獲有數百萬利益，指稱李勝雄之證詞不可採云云。李勝雄雖在110年3月8日受被上訴人委任就系爭遺囑之登記及與上訴人間特留分之處理（原審卷㈡第295頁），然李勝雄為執業律師本以受委任處理法律事務為業，而被上訴人所委任之事務亦在李勝雄執業範圍內，況其所證之內容係早於其受委任時所見聞之事，其見證賴吉書寫遺囑時並無預料將受被上訴人委任，故無虛偽陳述之必要。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李勝雄所述與事實不符之證明，自難以上訴人之臆測而認李勝雄所述不實。上訴人空言指稱系爭遺囑為描摹偽造或賴吉之精神狀態並無法書立系爭遺囑云云，亦無可採。

3.上訴人聲請將系爭遺囑送請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之真偽，惟法務部調查局以僅有現有資料（即賴吉記事本）無法鑑定，仍需賴吉相近年間及相類同字慢速書寫之筆跡原本始能鑑定（本院卷㈡第26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函覆賴吉筆記本上無足夠類同字跡可供比對，故無法認定，建請在蒐集賴吉於自書遺囑相近時期，以相同書寫方式所寫無爭議類同字跡原本多件再送請鑑定（本院卷㈡第437頁），經本院通知上訴人表示意見（本院卷㈡第439-443頁），上訴人亦未再補正鑑定所需之筆跡原本。內政部移民署則回函其執掌係就入出國

相關之旅行證件（如護照、簽證等）之防偽特徵進行真偽鑑別，惟筆跡鑑定非該單位職掌及專業範圍內，無法受理鑑定（本院卷㈡第375頁）。雖林器良抗辯係因本院未同意其補充技術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始未同意接受鑑定委任云云。惟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回函，其不受鑑定委託之原因係字跡鑑定並非其職務及專業範圍，林器良上開抗辯本件未能進行鑑定之原因，應非可採。

4.從而，賴吉之系爭遺囑並非偽造，應為有效，雖其指定系爭房地歸由被上訴人而致分配予上訴人之遺產不足特留分數額（詳下述），上訴人僅得依據特留分即遺產之各1/6請求分配遺產，上訴人主張依據應繼分各1/3分割遺產，尚屬無據。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3、4、5款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及賴吉遺產應由上訴人各1/2分配，均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詐欺或脅迫方式使賴吉書立系爭遺囑及妨礙賴吉撤回系爭遺囑云云，惟查：賴吉書立系爭遺囑時，僅賴吉及李勝雄、賴如美三人在場，已如上述，難認被上訴人有何詐欺或脅迫賴吉書立系爭遺囑之情形。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事證證明被上訴人確有詐欺或脅迫賴吉之行為，則其稱被上訴人合於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3款之要件而喪失繼承權，為無理由。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知悉有系爭遺囑而隱匿系爭遺囑，且於賴吉死亡後40餘天繳納遺產稅完畢後，始稱有系爭遺囑存在，應構成隱匿遺囑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系爭遺囑係於賴吉書立後交付李勝雄保管，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隱匿之情事，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知悉系爭遺囑存在而未即告知上訴人即為隱匿遺囑，應無可採。故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合於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而喪失繼承權，亦無理由。又系爭遺囑並非偽造，業經認定如前，是上訴人據此稱被上訴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喪失繼承權事

由，亦無可採。

3.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對於賴吉施以虐待，依據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應喪失繼承權云云。然上訴人並未舉證賴吉有為剝奪被上訴人繼承權之表示，至上訴人所舉賴吉於109年6月24日臨終探望老鄰居時向鄰居哭訴受虐等情（本院卷㈢第103頁），然依林器良所陳：其妻近十年來受賴吉指定每週日送家常飯陪賴吉聊天，104年7月28日賴吉動手術住院時亦由其妻陪同；109年5月1日林器良之妻曾到賴吉家門口交付金錢後匆匆趕回去；賴吉經常稱讚林器良之妻，每星期中午都送便當給賴吉並且陪同賴吉聊天散步；109年3月下旬仍得打電話給其親友抱怨居住在被上訴人天母家中不適應，其中包含林器良之妻等情（原審卷㈠第19、99、100、102頁）以考，足見賴吉於十年間既得於每週日遇到林器良之妻，更曾於住院期間由林器良之妻照顧，並於109年6月24日仍可向鄰居哭訴其受虐，若確因受虐而有剝奪被上訴人繼承權之意思，應無不為或不能之理，上訴人徒以賴吉係因怕報復而無法為剝奪被上訴人繼承權之表示云云，尚難採信。故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合於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應喪失繼承權云云，仍無可採。

4.被上訴人既無上訴人所述喪失繼承權之情事，則上訴人主張賴吉之遺產應由其二人依據各1/2之應繼分分割，自無理由。

㈢上訴人未能證明賴吉對被上訴人有978萬元之不當得利之債。

1.上訴人主張偵卷附表所示之編號1-13號賴吉帳戶領款紀錄為被上訴人擅自領取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978萬元之不當得利云云，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偵卷附表固載編號1所示99年12月9日自系爭土銀帳戶匯款220萬元至被上訴人臺銀帳戶、編號3所示100年1月6日自系爭土銀帳戶匯款180萬元至被上訴人富邦帳戶、編號7所示105年7月28日自系爭陽信帳戶匯款140萬元至被上訴人富邦帳戶等情。然被上訴人稱編

號1、3及7均為賴吉親為之交易並以此款項贈與被上訴人或補貼被上訴人照顧賴吉之支出等語。參以李豐秋所述，賴吉至去世前意識狀態均清楚，且賴吉自97年起至105年間有紀錄日常生活收支之習慣，有賴吉之記事本可證（原審卷㈣第165-301頁），顯見其並非對己身財物管理毫無所悉之人，故帳戶之款項進出，賴吉應知之甚明，若上開款項係遭被上訴人擅自匯出，賴吉應無不知之理。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偵卷附表編號1、3、7之款項，其稱被上訴人此部分構成不當得利，並無理由。至林器良所舉賴吉日記中記載「明洋來息19000元」部分（原審卷㈤第378-380頁編號156至256），其真意不得而知，尚無從推論係因被上訴人因盜領而拒絕歸還只願清償利息乙節為真，自不能資為被上訴人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附表編號1、3、7之款項而構成不當得利之認定。

2.賴吉之帳戶自99年12月9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雖有如偵卷附表編號2所示系爭土銀帳戶提領現金180萬元、編號4所示系爭陽信帳戶提領現金40萬元、編號5所示系爭陽信帳戶提領現金10萬元、編號6所示系爭陽信帳戶提領47萬元、編號8所示系爭陽信帳戶提領20萬元、編號9所示系爭陽信帳戶提領22萬元等情，惟被上訴人否認為其所領取。查林器良於警詢亦曾稱賴吉生前與外勞同住，賴吉自行保管所有之存摺、印章等詞；林豐慧於偵查中亦陳稱賴吉之存摺、印章平常係由賴吉自己保管等詞（原審卷㈤第227-228頁），核與被上訴人陳稱賴吉在109年2月間才將陽信銀行之存款簿及印章交由伊保管大致相符，堪認賴吉於109年2月前均自己保管存款簿及印章。復以賴吉至110年1月26日死亡為止，均無反應帳戶存款遭盜領或追查其帳戶內有遭盜領之情事，是上訴人稱上開款項係由被上訴人所提領，尚難憑採。

3.被上訴人不爭執偵卷附表編號10至13之款項為其執賴吉交付之印章存摺所提領，惟抗辯此部分係給付賴吉之醫療照顧費用，所剩之20萬元則為依據習俗作為賴吉之手尾錢分送子孫

等語。查賴吉生前因老衰而聘用外籍看護照顧其起居生活，且上訴人不爭執其等並未給付賴吉之醫療費及生活費等情，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盜領為由提出刑事告訴後，被上訴人已提出賴吉自103年9月起迄109年8月外藉看護工薪資表、代墊費、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及勞動部103年5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031837789號、109年5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1319339號函、前揭看護工薪資表、代墊費服務費明細表、監護工所得薪資及應付其他費用計算表、秉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雇主交接紀錄表、外勞實領金額明細表、外勞薪資表、外藉看護工護照影本為佐（原審卷㈤第229-230頁），則被上訴人抗辯其領取之上開存款係用以支付賴吉之看護費及生活費等情，衡情應非虛構。且林器良坦承確實有收到被上訴人發放之現金1萬多元。林豐慧亦坦承有收到2萬元之手尾錢，林器良之女林映薰亦證稱有看到親屬等都有拿到錢等語（原審卷㈤第230頁）。佐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盜領為由所提之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林器良雖提起再議發回偵查，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審卷㈡第303-317頁、卷㈤第225-232頁、卷㈥第127-131頁）。是上訴人主張賴吉對被上訴人有上開119萬元之不當得利云云，亦無可採。

4.綜上，上訴人主張賴吉對被上訴人有978萬元不當得利債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予上訴人云云，均無可採。

㈣賴吉之系爭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系爭遺產應按上訴人特留分比例各1/6、被上訴人比例為2/3予以分割。

1.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有繼承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該遺囑違反特留分之規定部分，應非有效。故因遺囑而受益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範圍僅能取得非特留分之部分，而因遺囑而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之繼承人，得依據特留分權，按其特留分比例請求分割遺產。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即明。次按共有物分割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價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末按法院裁判分割遺產，應斟酌各繼承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與經濟效用以為分配。

2.經查：

⑴賴吉遺有附表所示之①系爭房地②陽信銀行股票236股③陽信銀行存款1萬3151元，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原審卷㈠第17頁）。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房地於賴吉死亡後系爭房地因出租而有租金收入，並為被上訴人收取，該租金應扣還。惟被上訴人已否認有出租情事，則上訴人主張有租金不當得利應扣還云云，為無理由。上訴人另主張賴吉之遺產內有價值3000萬元之金條，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是賴吉之遺產即如附表所示，應堪認定。而系爭房地價值依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計算為4998萬元，兩造均同意作為分配之基準（本院卷㈠第103-104、368頁）。陽信銀行股票價值3053元，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故賴吉遺產價值總計為4999萬6204元（49980000+13151+3053=49996204）。上開遺產價值扣除遺產稅188萬9950元後為4810萬6254元，兩造之應繼分應各為1/3，而特留分為1/6，是上訴人之特留分數額即各801萬7709元。而賴吉書立系爭遺囑指定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後，賴吉之遺產僅剩1萬6204元(13151+3053=16204)可供分割予上訴人，不足上訴人之特留分數額，是系爭遺囑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應可認定。

⑵賴吉之系爭遺囑指定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故上訴人之特留分應存於遺產全體之上，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取得特留分比例之遺產，為有理由。而系爭房地尚未依系爭遺囑登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而係登記為兩造

公同共有（原審卷㈠第51-57、241-243頁），是本件僅有系爭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尚未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上訴人請求依據特留分分割遺產即可，自無行使扣減權之必要，上訴人主張行使扣減權，應有誤解。

⑶就賴吉之遺產上訴人各有特留分1/6，已如上述。被上訴人代墊之遺產稅188萬995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按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此觀民法第1150條本文定有明文。準此，賴吉遺產中之陽信銀行之存款1萬3151元於先償還被上訴人代墊之遺產稅後，被上訴人代墊之遺產稅餘額187萬6799元，此部分原應由賴吉遺產支出，惟賴吉遺產並無足夠現金得以償還被上訴人，其餘之不動產及動產，亦未變現得以撥付償還被上訴人墊付之稅款，故此部分應由上訴人各負擔1/6即31萬2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876799/6=31萬2800元）。賴吉所遺之系爭房地雖經賴吉以系爭遺囑指定由被上訴人取得，惟因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於遺囑指定超過上訴人特留分之範圍應非有效。上訴人之特留分各1/6，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應由兩造按照上訴人特留分比例，即林器良取得1/6、林豐慧取得1/6，被上訴人取得2/3分割應為可採。而遺產中之不動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經分割為分別共有，亦為遺產分割之方式之一，本件亦無不能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因此，系爭房地分割為林豐慧應有部分1/6、林器良應有部分1/6，被上訴人應有部分2/3維持分別共有，應屬適當。至於被上訴人抗辯賴吉之系爭遺囑希望系爭房地分歸其單獨所有，且其亦同意以金錢補償上訴人，兩造關係惡劣若維持共有恐因共有關係再生糾紛，不適合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云云。惟上訴人未同意以金錢補償之方式分配系爭房地，尚不能僅執賴吉之遺囑而將系房地分配被上訴人單獨所有。況共有物如何使用管理及分割，民法及土地法規均定有方式可供共有人解決共有關係所產生之紛爭，系爭房地並無因此不能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之理。又系爭房地既由兩造分割為分別共有，則附表編號4之股票236股

按相同比例加以分割，即由上訴人各取得40股，所餘156股由被上訴人取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236/6=40股、236-40X2=156），亦為妥適。

㈤依上所述，賴吉所遺之系爭遺產應分割如下：系爭房地由林豐慧、林器良各取得1/6，被上訴人取得2/3維持共有。陽信銀行股票，由林豐慧、林器良各取得40股，餘156股由被上訴人取得。陽信銀行存款1萬3151元由被上訴人取得，以抵償被上訴人所墊繳之遺產稅188萬9950元，所餘187萬6799元，此部分則應由林豐慧負擔31萬2800元、林器良負擔31萬2800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綜上，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按兩造應繼分各1/3分割賴吉遺產。備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喪失對賴吉之繼承權部分及賴吉遺產應由上訴人按各1/2比例分割，均無理由。上訴人次備位請求分割賴吉所遺之遺產為有理由，爰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訴人請求無理由部分而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分割遺產部分，本院所認定之分割方式與原審既有不同，則原審此部分判決自難維持，應由本院廢棄此部分而另諭知分割方法如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另上訴人追加部分為無理由，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昱霖